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壹壹叁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汪主席

目錄

令

國民政府令（八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三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兼外交部部長褚民誼另有任用褚民誼應免兼職此令

特任褚民誼為駐日本國特命全權大使此令

特任徐良為外交部部長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外交部參事魏楚另候任用魏楚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孫敦民為外交部參事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兼外交部部長褚民誼呈為外交部科長孫敦民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兼外交部部長褚民誼呈請任命吳仰澄爲外交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部長陳羣呈請任命褚通爵爲內政部技正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長　陳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府文二指字第三百〇三號　二十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令考試院

二十九年十二月五日院文呈字第一八三號呈一件：爲據銓敍部呈，以財政部簡任祕書朱辛彝遺族，提出人證證明書，請依卹金條例第九條第四欵給卹，查卹金條例並無以證明書爲有效之規定，檢同原附各件，轉呈鑒核示遵由。

呈件均悉，查卹金條例，雖無以證明書爲有效之規定，惟事關通案，自應斟酌至善，庶與情法相符，仍仰轉飭妥議具復，以憑核奪，附件發還。

此令。

附發還財政部咨一件，請卹事實表五份，證明書一紙，財政公報二份。

主　席　汪兆銘
考試院院長　王揖唐
代行院務副院長　江亢虎
暫兼銓敍部部長　江亢虎

國民政府指令　府文一指字第三百〇四號　二十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令立法院

本月十日立字第三八四號呈一件：爲造送立法委員十一月份請假彙報表，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指令 府文一指字第三百〇五號

二十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令考試院

二十九年十二月十日院文呈字第一九〇號呈一件：爲據銓敍部呈報，依法將祕書處改爲總務司，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考試院院長 王揖唐

代行院務副院長 江亢虎

暫兼銓敍部部長 江亢虎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本埠	外埠
零售	每册一角	半分	一分
定半年	七元二角	三角六分	七角二分
定一年	十四元四角	七角二分	一元四角四分

半年以七十二期計算全年以一百四十四期計算

暫定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期 二十四元
半頁	每期 十二元

刊登廣告在四期以上者每期按八折計算十期以上者每期按七折計算長期另議來稿不註登載期限者以一期爲限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電話：二三七七〇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一三五出版